

台州市黄岩区水利局文件

黄水许字〔2017〕17号

关于黄岩区妙儿桥村安置房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台州市黄岩北区建设指挥部：

你们《关于要求批复黄岩妙儿桥村安置房水土保持方案的报告》及《黄岩区妙儿桥村安置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黄岩区妙儿桥村安置房工程位于黄岩区北城街道妙儿桥村，东至大桥路，南至用地红线，西至鹿鸣路，北至规划路。工程用地总面积 3.40hm²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 3.15hm²，代征道路面积 0.25hm²（代征不代建）。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建筑物（9幢高层住宅楼、活动中心、商业和配套用房，地下车库等），道路管

线及其它配套设施和绿化等。工程建设将扰动和损坏土壤植被，土石方的开挖、填筑、堆放及运输极易造成水土流失，因此，编报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十分必要。

二、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时段划分、内容、方法及预测结果。

三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方案的编制原则和目标。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，扰动土地治理率达到 90%、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82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.0、拦渣率达到 90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2%、林草覆盖率达到 30%。

四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为工程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，面积共计 3.55hm²，其中工程建设区面积 3.40hm²，主要为工程永久占地；直接影响区面积 0.15hm²。

五、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、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。

六、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，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，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七、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 17.85 万 m³，加强土石方开挖和回填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，完善项目区内排水设施的布置，完善弃渣处理措施。工程产生的弃方（土石方 9.09 万 m³、钻渣 3.38 万 m³）运至指定合法的处置场地。

八、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方法，核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474.88 万元。其中主体工程已计列水土保持投资 430.53 万元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44.35 万元，请将新增投资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。

九、同意水土流失监测区域、点位、内容及方法。业主单位在实施过程中，须加强水土流失监测。

十、业主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现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，下阶段在编制主体工程初步设计，施工图设计时，应据此进行水土保持设施专章设计。

（二）按文本要求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，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，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成果。

（三）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，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、质量和进度的管理。

（四）工程建设必须符合相关水利规划要求，涉水涉河建设按要求专项报批。

（五）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应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工程竣工时，按规定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及报备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2017年12月13日



2017年12月13日印发